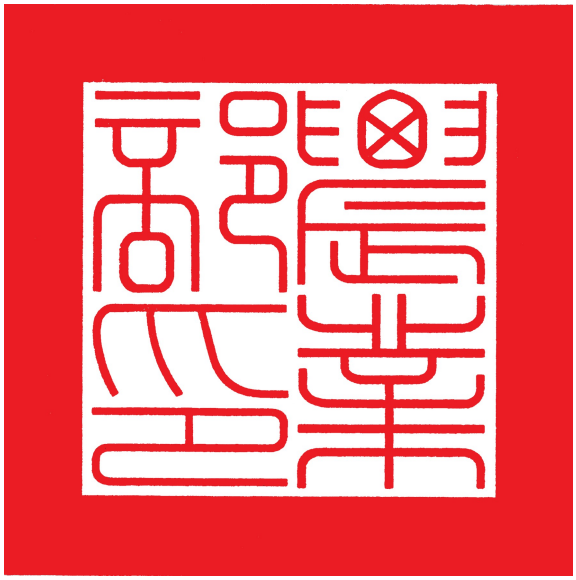
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41110695號
附件：如文

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宜蘭縣、花蓮縣與臺東縣為辦理114年鳳凰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之地區與品項如下：

(一)宜蘭縣全縣：大豆、高粱、金柑、茂谷柑、柳橙、其他柑橘、草莓、青蔥、萵苣、青蒜(含蔥仔蒜)、食用玉米、食用番茄、結球白菜、其他葉菜。

(二)花蓮縣：

1、全縣：大豆、蕎麥。

2、鳳林鎮(長橋段、中心埔段)、萬榮鄉(萬利段)：農產業全品項。

(三)臺東縣成功鎮、東河鄉、長濱鄉：蕎麥。

二、受理期限及程序：

(一)依本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辦理，請相關公所自

114年11月15日起至11月28日止受理農民申請，假日得照常受理申請，倘於受理期間內因天然災害發生停止上班時，受理期間按停止上班日數順延。

(二)個案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(如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)，致未能於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向公所申請回復原狀，由公所核實認定後，逕予受理。

三、辦理現金救助部分：

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作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情事。

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有關農產品救助次數，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五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。

(四)救助額度依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辦理(如附表1)。

四、辦理低利貸款部分：

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五條第六項所定情事。

(二)有關農產品救助次數，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五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。

(三)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、額度及期限如附表2；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0.305%機動計息(目前為年息1.415%)。

(四)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自行出資辦理，計畫編號為「114-01，類別：H」。

(五)申借本貸款之農民，應自公告之翌日起10個工作日內，依實際受損情況，向當地公所申請核發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(格式如附件1)，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30個工

作日內，檢附該證明書及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」（格式如附件2）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。

（六）前項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之申請，個案如因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因素致超過10個工作日者，得由案關公所覈實認定後逕予受理。

（七）貸款經辦機構應審酌農民實際受災情形及復耕、復建、復養需要覈實貸放。

部長 陳駿季